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财政部规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1,910,559.7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1,910,559.70元。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